



至 TO : 北汽越野车售后配件供应商 发件人 FROM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  
收件人 ATTN : 日期 DATE : 2022.12.23  
抄送 CC : 传真 FAX : -  
主题 SUBJECT :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公司配件业务主体变更的通知 页数 PAGES : 共 1 页

##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公司配件业务主体变更的通知

尊敬的供应商：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北汽越野车工作的大力支持，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从**2023年1月1日起**，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销售公司的配件业务主体将变更为北京汽车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越野车配件供应的一切业务将照常进行，并由北京汽车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销售公司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2023年1月1日后的开票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01HE9B6X	91110000596048741N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1号 010-6144909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1号 010-5613175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701581220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01090843500120109129140

### 关于生产供货及结算工作：

1. 针对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1月30日前的已入库零件的发票清理工作，请贵司在**12月25日前务必将发票全部提交至采购部采购物流科**。25号以后将在不收取发票，未按期交付发票的将在2023年1月1日之后，以北京汽车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业务主体在系统中重新补单并进行结算。
2. 2023年1月1日起，售后配件采购订单将以北京汽车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义发出，SRM系统内组单和结算单依据此订单开展工作。
3. 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汽车集团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如还有其他供货及结算业务有疑问的，请详询采购部采购物流科；商务问题请分别详询底盘采购科、动力系统采购科、电子电器及内外饰采购科、车身采购科。

### 关于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的签署工作：

请在收到我司发出的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后，快速确认并完成贵司部分的签署，于**12月30日前回传至我司**，以免影响后续商务工作的开展。

顺祝商祺！

